

大葉大學教職員個人自願增額提撥儲金申請表

表單編號:2200-退撫 0001

教職員代碼		服務單位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
項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調整	
	個人每月自願增額提撥方式請擇一勾選	請打✓ 單選
1	每月按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最高金額撥繳(同每月撥繳退撫儲金自付金額)。 【每月撥繳金額=本(年功)薪×2×12%×35%】	
2	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新台幣_____元 【0 ≤ 每月撥繳金額 ≤ 每月實發薪資】 【本項金額超過前項金額者，超過部分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】	
3	不 提 撥	

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大葉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【本辦法業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8 日臺教儲(一)字第 1040113029 號函備查】
2.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係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
3.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於本人本(年功)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，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，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，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4.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50 元，由學校編列預算，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辦理，每月自薪資提扣。
5. 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調整者，應於每月 25 日前提出，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。
6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，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；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
7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8. 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
9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潘小姐，聯絡分機：1703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大葉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申請表內容，並同意遵守。

填表人(親筆簽名)： _____ **填表日期：** 年 月 日